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认为：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关联采购及销售受市场情况、业务发展需求、实际执行进度等因素影响，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事项结合了 2021 年度公司实际融资情况并根据新的一年具体业务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决定，具有其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就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较大促进作用。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等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发建设五星级及以上酒店项目，符合公司持续发展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 鹏： _____

王 宪： _____

罗进辉： _____

2022 年 4 月 18 日